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敬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19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敬宜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敬宜係證人即告訴人黃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之○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渠等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13樓（下稱案發地點）。被告因不滿黃○○做任何事情前未事先報告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5日9時許起至翌(26)日下午1時許止、同年月30日0時30分許，在案發地點，徒手及持保溫瓶、行動電源等物品丟擲方式，毆打黃○○，致黃○○總計受有左肩瘀青(約8x8公分)、左前胸瘀青(約8x2公分)、右髖瘀青(約8x5公分)、左髖瘀青(約6x5公分)、右上臂瘀青(約6x8公分、約6x3公分)、抓痕(約7x3公分)、右前臂瘀青(約7x4公分)、右手背瘀青(約4x3公分)、左上臂瘀青(約6x3公分)、左手背瘀青(約5x2公分、3x3公分)及左臉頰紅腫、多處擦挫傷、胸口擦挫傷、左腰擦挫傷、左上臂擦挫傷、雙手背挫傷、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（下或統稱本案傷害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」、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……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

01 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
02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更
03 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。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
04 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；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
05 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
06 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。倘
07 其證明尚未能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，致使
08 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，利於被告」之證據
09 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最高法院亦分別著有30
10 年上字第816號、76年臺上字第4986號、94年度臺上字第550
11 9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12 三、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嫌，主要係以：(一)黃○○指訴不
13 移。(二)黃○○之三軍總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110年8月27
14 日、31日驗傷診斷書各1張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【下稱北
15 檢】111年度他字第2286號卷第53至56頁參照）。(三)黃○○
16 提供之衣服受損照片1張（北檢前開他字卷第57頁參照）等
17 資為論據。

18 四、訊據被告雖自承於上揭時地與黃○○發生衝突。但堅詞否認
19 對黃○○造成本案傷害。辯稱：是黃○○先動手，而我有精
20 神疾患，容易失控，我雖有動手，但我絕對沒有拿保溫瓶、
21 行動電源等物品丟黃○○。過程我已經忘記，黃○○講話誇
22 大不實等語。經查：黃○○固證稱：被告從我小學到本案期
23 間，都有長期毆打、凌虐、語言暴力的傷害，只是因為我的
24 父親較無責任感。我長期以來一直孤立無援，被告無法控制
25 自己的情緒，無法跟正常人相處，所以經常對我施以暴力、
26 故意不讓我睡覺。110年8月27日的驗傷診斷書的傷勢是被告
27 於110年8月25日9時到8月26日下午1點，在我沒有任何睡眠
28 的情形下，遭被告連續毆打產生。被告徒手抓我頭髮，用力
29 甩，以致頭髮脫落。左肩瘀青8乘8公分，是被告徒手暴力
30 捏、搥，造成大面積瘀青。左前胸瘀青8乘2公分是被告徒手
31 毆打、強力丟擲行動電源、滑鼠等硬物造成。右腕瘀青8乘5

公分、左腕瘀青6乘5公分都是徒手重複捏、擰造成。四肢傷害右上臂瘀青約6乘8、6乘3公分，抓痕約7乘3公分被告是用指甲造成。右前臂瘀青約7乘4公分，右手臂瘀青約4乘3公分，左上臂瘀青約6乘3公分，左手背瘀青約5乘2、3乘3公分，是被告徒手毆打，然後暴力、重複性捏、暴力搥打造成。被告一開始在客廳，後來把我關到房間毆打我。我感受的到被告是有意不讓我逃離此租屋處。110年8月31日（檢察官誤稱110年8月30日）驗傷診斷書上所載左臉頰紅腫是被告徒手大力甩巴掌。頸肩部多處擦挫傷是被告用手部及丟擲不鏽鋼水瓶等造成。胸口擦挫傷、左腰擦挫傷是被告用指甲、徒手用力擰造成。左上臂擦挫傷、雙手背挫傷、左大腿挫傷是被告用指甲、徒手暴力毆打、擰造成。衣服破損是因為110年8月30日晚間我穿正常衣著到案發地點，被告連續剝奪我的睡眠，直到約略大約是（翌日）上午9點到11點半之間，被告更嚴重的失控，被告開始用衣物綑綁我的雙手，沒有持工具徒手撕破我的上衣及內衣，企圖像暴力毆打犯徒的行為一樣，我的內衣也破損，又進入廚房要拿刀具殺害我，我當時衣物破損，故而沒有穿著上衣及內衣逃跑。這是在110年8月30日0時30分到8月31日11時發生的。我認為被告傷害我都是相同原因，被告有多次在我面前表達我不應該活在這個世界上。我查詢遇到家庭暴力的處理方式：打113、拍照蒐證、去醫院驗傷、檢查。（所以）我先拍照，而我的母親有控制我的通聯紀錄，因此我不敢打113，我就去醫院檢查。因為被告持續的（傷害我），我一直以為被告會改善，但她實際上沒有這個能力，我的電話被停話，無法撥打113，是到了醫院，醫、護建議我可以撥打113，我才撥打，社工處理後就正式報案。我6、7歲的時候，不知道有113（家暴報案專線），之前也是沒有網路與手機的時代，且被告對我的威脅恐嚇已經造成長期傷害，以致我已經不敢去報案或向親友陳述，我長期心裡有陰影。110年的時候，被告多次口語、責罵或是威脅表達要結束我的生命，甚至她不希望自己

動手，要求我去自殺，我感到相當的害怕，我也有求助社工，面對這樣的處境我要如何處理，社工聽完詳細的事件流程，社工的反應及疑問是我的母親是不是深知法律可以規避灰色地帶，所以才長期控制我、引導我、威脅我云云（本院卷第334至338頁參照）。但查，以一般常情，黃○○長期以來與被告同住，苟如黃○○所述，其自孩童時期即受被告凌虐、毆打，縱使幼年時期不知反抗，為何成年之後，迄本案之前，均未曾向同學、師長、親友、警員等任何一人抱怨、求援？尤其黃○○大學就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此一流學府，相關心理輔導、學生關懷、同儕互助制度容屬相當完備。縱使黃○○守口如瓶，不肯透露隻字片語，學校同學、老師、教官、輔導人員在長達4年的校園生活相處，竟無察覺任何黃○○長期遭到被告如此嚴重不人道對待的跡證，也非常態。又，黃○○自承其當時乃通勤往返校園、家中，顯然有高度行動自由，黃○○如係長期遭到被告之凌虐，竟毫無逃離躲避之意思，自願如常返家，也違民眾認知。此絕非黃○○：「因為被告對我的威脅恐嚇已經造成長期傷害，以致我已經不敢去做這些動作，我擔心會如被告所說，被告會問我說我打你的事情你有沒有跟任何人說，導致我長期心裡有陰影」、「……可能我的母親利用我的脆弱、善良，甚至是我對孝道的觀念，以此來扭曲扣住，進行暴力的實施，我對於施暴人竟是我的親生母親，我的心裡很難很難接受，就像我講的，我都是孤立無援，我的父親不處理，我也知道外人很難參與我的家庭這種特殊的境遇，我因此我只能比別人更努力，改善我與母親的關係，到三十幾年完全是徒勞無功，到被告有要進行傷害我的意圖，我認為要重新檢視，我才去查詢網路是否有相關案例，他人又是如何解決。」、「……有考量被告是我親人、母親，我心中也有孝順的觀念，我有想說是否給被告三次機會，再尋求外部援助，我希望我的母親有反省與改善的能力……」所能解釋。而經辯護人與本院多次質疑釐清，黃○○又稱：我14歲之後與被告同住，一樣有

01 被被告傷害，因為與父親丁○○（下逕稱其名）不同住，也
02 沒有見面，沒有辦法講。我有跟我阿公還有堂哥講，他們感
03 到同情之外，也認為此事相當離譜，也認為是被告的問題。
04 他們說沒有辦法處理，因為居住地點相當遙遠。第二，是我的
05 父親說被告經常行蹤不定，也經常向他要錢。不是每天同
06 住在一個住處的父親，他又該如何管制被告云云。但，若如
07 此，黃○○既然已知向祖父、丁○○、堂哥投訴，即與其起
08 初所述不懂如何向外求援有異。再者，黃○○偵、審中屢次
09 指控被告侵占、控制其金錢與通訊，以致無法撥打求助電話
10 云云，但又自承案發地點之租金是其以其所持用的手機轉帳
11 支付（本院卷第352頁參照），此顯然自相矛盾。復查，黃
12 ○○於審理中證稱其遭被告撕破衣物，雙手反綁，卻又證稱
13 其在未著上衣逃離時抓取桌面上的包包離開。經本院質疑既
14 然雙手反綁，如何抓取桌上包包，黃○○卻又改稱：「反綁
15 之後，我請求我的母親，跪著求他說可不可以不要這樣毆打
16 我。等到他的情緒，可能過了三小時候，他的情緒緩解，他
17 才解開我的雙手，要我跪著，甩我巴掌，要求我進行下一個
18 回答。」云云，但顯與先前所述不同。且若一位妙齡少女雙
19 手反綁未著上衣倉皇由案發地點（13樓）下到1樓而逃離該
20 大樓，為何沒有驚動其他任何人，也屬異常。遑論，依黃○
21 ○自行提出所謂遭被告徒手撕毀之照片，其衣物左側明顯是
22 由銳器破壞（剪刀剪或刀割）而非徒手撕開。黃○○所稱
23 「這個實際上應該是縫線處經過暴力而撕裂，它符合縫線不
24 代表就不是暴力所致。」、「請問領口的部分看起來像是剪
25 刀剪的嘛？衣物右側破損（本院按，應指照片右側的衣物破
26 損狀況）我看是用手用力拉取，衣物自動會沿著縫線逐漸張
27 裂。」云云，違反一般人認知。且，黃○○首次向司法機關
28 陳述被告所謂傷害犯行時，係於110年9月16日向本院民事法
29 庭具狀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，其當時陳稱：被告於110年8月
30 25日上午9時至同年8月26日下午1時左右以徒手打、抓黃○
31 ○身體、手臂及頭髮方式施暴，並對被害人投擲眼鏡盒、滑

鼠、行動電源，期間將黃○○手部綑綁阻止其向外求助並剝奪被害人睡眠，導致其身體多處瘀挫傷，事發原因已不記得。110年8月30日下午11時至同年8月31日上午10時，被告因家中事務不開心，認為黃○○做任何事前應先向被告報告，先在路邊謾罵黃○○1小時，返家後被告仍持續謾罵，徒手對黃○○掌摑、抓及捶打身體多處，持不鏽鋼保溫瓶扔擲，造成黃○○身上多處瘀挫傷。又持剪刀威脅挖出黃○○眼睛及撕毀黃○○身上衣物、剝奪其睡眠。黃○○至110年8月31日上午趁隙逃出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61號卷無訛。黃○○嗣於偵查中，對於事發經過陳述大致與暫時保護令聲請意旨相同。比對其暫時保護令、偵查、審理中之陳述，就所謂事發原因、被告施暴過程、手段等，審理時與偵查時容非一致。經審理交互詰問，黃○○之陳述增加例如：「我的逃跑狀態沒有穿著上衣及內衣逃跑。」、「8月25日及8月30至31日，兩天都有綑綁」、「被告是整個人以站立之姿，雙手抓取，控制我，不讓我往出口方向逃離。」、「（被告）以站立的，雙手抓取，用腳踢我，直到讓我人體撞擊到地面及玻璃，讓我心生恐懼。」、「（問：被告站在門口27小時都不讓你離去？）答：不是，被告一開始在客廳，後來把我關到房間毆打我。我也感受的到他是有意不讓我逃離此租屋處。」、「……被告置之不理。但這連續數十個小時時間內，被告的力氣跟情緒成正比，被告情緒越高昂，她實施的暴力就越加強。」、「我有想要離開，但是被告用手把你推回去，甚至推倒。當然依照他每次的力道會有所不同。」、「因為綑綁我的雙手，被告可以更好的控制我跟毆打我，因為被告在還沒有綁住我雙手時間，我會往後走，想要退後，被告會說你敢退後試試看，就一巴掌過來，我當時被毆打的狀況嚇到、愣住，被告趁機將我壓制在地，用織物將我的雙手綑綁，我有嘗試反抗及說明、制止，但是經過那幾個小時都沒有效。」等情節。但案發時黃○○年約30，時值少壯且體態勻稱，健康情形良好。

01 相較被告時年65，已屆耳順。體力、肌肉爆發力顯然以黃○
02 ○較佔優勢。被告是否能輕易推倒、壓制黃○○、綑綁其雙
03 手、抓取、控制等等，並非無疑。況，根據黃○○之指控，
04 與其110年8月27日至三軍總醫院急診時所拍攝所謂傷勢照片
05 （本院卷第211至227頁參照），若被告果於110年8月25日至
06 26日以嚴重暴力毆打擰捏抓扯而形成照片的傷勢，按醫學、
07 法醫學之論理法則，相關大力擰捏抓毆所造成的傷勢瘀痕縱
08 未於傷害發生後數日內因顏色變化更加明顯，也不至迅速消
09 失無蹤。為何歷短短數日之後，110年8月31日黃○○再度至
10 三軍總醫院急診驗傷時，所拍攝之照片，就同一身體部位已
11 未見110年8月27日部分急診照片的明顯傷痕？綜合上述，黃
12 ○○之指訴具有重大瑕疵，已非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1599
13 號判決所謂：「難免故予誇大，證人之證言，有時亦有予渲
14 染之可能」、「然其基本事實之陳述，若果與真實性無礙
15 時，則仍非不得予以採信。」之範疇。故黃○○之證詞，不
16 足以充作不利被告之證據。至於被告雖一度自承動手打黃○
17 ○，然，依據現有卷證，無法證明被告之「動手」是否造成
18 黃○○傷害、造成何處、何等之傷害，因此被告該等不利於
19 己之任意性陳述無法與前述診斷證明、黃○○具有嚴重瑕疵
20 之證詞互相補強而認定被告犯罪。

21 六、本院並非以責怪、非議之角度詰難黃○○，本案實因黃○○
22 指控之情節逾越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審視卷存客觀證據，
23 亦未達足使一般人均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。
24 本院不忍母女對簿公堂，多次勸諭雙方各自退讓，丁○○也
25 表示願意補貼黃○○新臺幣100萬元，惜與黃○○要求有相
26 當落差致未能達成修復式正義。最後僅能根據法律認事用法
27 而以判決終結本案。綜上所述，公訴人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
28 之證明方法尚未足使本院確信被告犯罪。此外，按最高法院
29 101年1月17日101年度第二次刑事庭會議(一)決議，法院亦無
30 主動蒐集不利被告證據之義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依「罪證有
31 疑，利於被告」之法則，應不待有何有利被告之證據，逕為

01 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是以，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應為被告無罪
02 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戚瑛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07 法官 黃文昭

08 法官 姚念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張瑜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